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22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宏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被告 樺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所列之聲明為「被告應依兩造於民國107年1月31日所訂立之借貸契約書第5條第3點約定，交付其名下持有之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股東戶號：98362、股數：1,319,013）質押之文件與股票正本予原告」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倘獲勝訴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原告復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及證據，即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以忻